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25日下午15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大会议室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4日下午15:00至11月25日下午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。
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谭新乔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

份 176,618,73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406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 2 人，代表股份 11,140,0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4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65,478,7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260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1,140,0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46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通过《关于投资湘潭通达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76,614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9977%；反对票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23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张泽澳、万敏超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